

## 关于提款卡业务升级及相关条款修订的通知

尊贵的客户：

感谢阁下对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服务的持续支持与信任。

因本行服务升级，本行将于2024年9月21日（「生效日」）（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进行**提款卡业务升级**，并自生效日起相应地**修订本行的《服务条款》**以及其他与提款卡业务相关的规则及服务说明。有关详情如下：

### 一、提款卡业务升级的重要提示

#### 1. 交易限额规则的调整

自生效日起，本行提款卡的每日交易限额规则将作以下调整：

调整事项	调整详情					
每日交易限额的计算方法	过往本行容许客户同时持有多张提款卡，例如：客户可以同时持有单名及联名账户，而每日交易限额的计算方法会根据客户名下所有提款卡而共享 <b>同一额度</b> （不论客户持有的提款卡数目）。自生效日起，每日交易限额的计算方法将会调整为以每张提款卡 <b>单独</b> 去计算交易限额。					
(i) 每日交易限额的分类；及 (ii) 现有提款卡每日最高交易限额的变动	生效日前			生效日起		
	每日交易限额分类	现有提款卡 <b>每个人客户每日</b> 最高交易限额的 <b>共享额度</b> (等值港币) (以下 <b>金额</b> 为示例)		每日交易限额分类	现有提款卡 <b>每卡每日</b> 最高交易限额的 <b>变动</b> (等值港币) (以下 <b>金额</b> 为示例)	
		只有1张提款卡	持有多张提款卡 (以2张卡为示例)		只有1张提款卡	持有多张提款卡 <sup>^</sup> (以2张卡为示例)
	现金提现	10,000.00	10,000.00	现金提现及转账至不同名户口	10,000.00	5,000.00/卡
刷卡消费及卡外转账(即 <b>没有</b>	50,000.00	50,000.00	刷卡消费	50,000.00	25,000.00/卡	

	挂在提款卡的户口)													
	卡内转账 (已挂在提款卡内的户口)	没有限制	没有限制	转账至同名户口*	没有限制	没有限制								
	每日缴费	100,000.00	100,000.00	每日缴费	100,000.00	50,000.00/卡								
	「易办事」购买马会现金券 <sup>#</sup>	10,000.00	10,000.00	「易办事」购买马会现金券 <sup>#</sup>	10,000.00	5,000.00/卡								
	<p>#生效日前，客户可选择设定「易办事」购买马会现金券与「现金提现」或「刷卡消费及卡外转账」共享每日交易限额。自生效日起，将调整为只可与「刷卡消费」共享每日交易限额。</p> <p>^若客户于生效日前持有大于一张提款卡，<b>升级后系统将会根据客户持有的提款卡数目去平均分配原有的每日交易限额（如上表所示）。</b>自生效日起申请的提款卡，将按照最新的交易限额规则计算。</p> <p>*同名户口包括本人作为主联系人的联名账户，每日交易限额不设上限，支持港币及人民币转账。</p>													
每日现金提现及转账至不同名户口的最高限额的变动	<p>每张提款卡每日现金提现及转账至不同名户口之最高限额将于生效日起调整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提款卡类别<sup>注一</sup></th> <th>每卡每日最高限额<sup>注二</sup></th> <th>可调整之额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普通提款卡（含南商简易卡、预制卡）</td> <td>20,000.00 (现时预设为10,000.00)</td> <td rowspan="2">客户可自行调整限额（不得超过每日最高限额），自生效日起，由现时调整的金额必须为10,000的倍数，变更为100的倍数。</td> </tr> <tr> <td>南商理财提款卡</td> <td>3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一：生效日前，每日最高限额会根据客户最高的户口级别而设定。自生效日起，每卡每日最高限额会根据客户所持有提款卡的类别而定。</p> <p>注二：生效日前每日最高限额以港币或人民币计算（视乎交易币值而定）；生效日起每卡每日最高限额以港币计算。</p> <p>若客户需要调整上述每日交易限额，可透过本行分行办理。</p>						提款卡类别 <sup>注一</sup>	每卡每日最高限额 <sup>注二</sup>	可调整之额度	普通提款卡（含南商简易卡、预制卡）	20,000.00 (现时预设为10,000.00)	客户可自行调整限额（不得超过每日最高限额），自生效日起，由现时调整的金额必须为10,000的倍数，变更为100的倍数。	南商理财提款卡	30,000.00
提款卡类别 <sup>注一</sup>	每卡每日最高限额 <sup>注二</sup>	可调整之额度												
普通提款卡（含南商简易卡、预制卡）	20,000.00 (现时预设为10,000.00)	客户可自行调整限额（不得超过每日最高限额），自生效日起，由现时调整的金额必须为10,000的倍数，变更为100的倍数。												
南商理财提款卡	30,000.00													

## 2. 「账户联动」服务规则的修订（适用于已经开通「账户联动」服务的客户）

自生效日起，「账户联动」服务规则将作修订。如阁下提款卡内同时附有港币及

人民币账户，透过「银联」网络进行交易时（包括提取现金或刷卡消费），整笔交易将由根据**交易货币**去选择扣账账户，变更为根据**交易时所处地区**去选择扣账账户（如下表）。如被扣账的户口余额不足支付整笔交易金额，系统会自动从卡内其他货币账户中扣除。

生效日前		生效日起	
交易货币	扣账账户	交易地区	扣账账户
港币或外币 (人民币除外)	港币账户	香港及中国内地以外	港币账户
人民币	人民币账户	中国内地	人民币账户

### 3. 有关提款卡业务升级的其他提示

自生效日起，有关提款卡业务升级的其他提示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详情
提款卡密码函	于生效日前所得的提款卡密码函，倘若未有更改密码，建议阁下于生效日前尽快透过银通自动柜员机办理密码更改。否则，阁下在生效日或之后只能透过本行分行更改该预设密码。而自生效日起发出的密码函，阁下仍可在分行和银通自动柜员机作更改。
联名账户申请提款卡	自生效日起，单签生效的联名账户会由最多 5 张（以该联名账户作为主账户之提款卡）变更为 1 张，但联名账户的其他持有人可选择将该联名账户作为附属账户（不能是主账户）附挂至其他提款卡。生效日前已开立的联名账户提款卡则不受影响。
分行交易指示	自生效日起，本行分行将不再支持客户于柜位以提款卡及输入密码去进行交易。阁下仍可持身份证明文件亲临分行进行柜位交易。
强积金 MPF	自生效日起，本行不再支持客户使用本行提款卡查询「中银保诚强积金 MPF」交易的功能，阁下可透过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办理。
海外提现详情	自生效日起，如果阁下提款卡内账户未申请综合月结单或账户结单服务，在海外自动柜员机进行提取现金交易后，本行将邮寄有关海外现金提现交易详情予阁下在本行的邮寄地址。
交易提示	自生效日起，如阁下进行易办事消费、缴费服务，且交易金额大于本行指定之金额（现时为港币 500.00 元），将收到本行透过短讯或电邮发出的交易提示。

## 二、《服务条款》以及其他与提款卡业务相关的规则及服务说明之修订

因提款卡业务升级，自生效日起，本行亦会相应地对本行的《服务条款》、《零售银行服务一般说明》、《人民币业务附加说明》及《规则：提款卡-账户联动服务》作出修订，而修订详情载于本通知的附件一至附件四。如阁下于生效日或以后仍于本行持有账户或使用本行任何银行、金融或其他服务，则将被视为同意

有关修订。若阁下不接纳有关修订，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服务，阁下有权通知本行终止有关服务。

阁下可于 2024年9月20日或以前于本行网页（本行网页>「个人银行」/「企业银行」>「其他服务」>「服务条款、规则及服务说明」）下载现时的服务条款、规则及服务说明。而于生效日起于上述网页仅能下载修订后的资料。

阁下可于 2025年5月21日或以前于本行网页（本行网页>「关于南商」>「客户通知」）下载此客户通知。此日子后阁下未必能够查阅或下载有关客户通知。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行将持续不断地本着“以客为先、以礼待人”的服务宗旨及坚守“信誉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高效、专业的银行服务。

如阁下有相关问题，可以查阅本行网页（本行网页>「关于南商」>「客户通知」）的《关于提款卡业务升级及相关条款修订的通知》的常见问题，以了解更多关于提款卡业务升级的详情。

如有提款卡之查询，请致电提款卡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852）2616 6266。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本行职员或致电个人客户服务热线（852）2622 2633。

注：如系统升级日期有变，将另行通知；本通知及附件所载的所有修订将于新的系统升级日期后生效。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谨启

2024 年 7 月

附件一：《服务条款》修订详情

附件二：《零售银行服务一般说明》修订详情

附件三：《规则：提款卡-账户联动服务》修订详情

附件四：《人民币业务附加说明》修订详情

附件一：《服务条款》修订详情

第二部分：银行服务 - 第 8 条“提款卡”

部分	修订/删除详情 (删除处以删除线显示，新增及修订处以底线显示)
条款	如您在通知本行您的提款卡或该卡的认证因素（如个人密码及认证令牌）已遗失或被

8. 11	盗取或有其他人知道该卡个人密码认证因素前，有关的提款卡被用作未经授权交易，您可能需要承担有关损失。在不影响前述条文的一般性原则下，如您在知情的情况下容许任何人士使用您的提款卡及/或个人密码认证因素，您将被视为未能遵守上述的保障措施，您亦须要承担因此而导致的所有损失。
-------	---

**附件二：《零售银行服务一般说明》修订详情**

部分	修订/删除详情 （删除处以删除线显示，新增及修订处以底线显示）  <b>主要修订内容如下：</b> 修订单签生效联名账户申请提款卡规则 调整提款卡交易限额规则 修订提款卡联动账户规则
	<b>提款卡</b>
5-8 页	<p>提款卡是本行提供予以下港币、人民币储蓄或往来账户客户的一种银行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储蓄账户的客户；</li> <li>- 持有港币/人民币往来账户的客户；或</li> <li>- 持有综合货币储蓄账户，且该综合货币账户下有港币/人民币子账户</li> </ul> <p>客户可凭提款卡透过自动柜员机或指定电子媒体就已登记账户，包括：个人账户、单签生效联名账户及独资公司账户进行交易。每张卡最多可登记账户数量，并以本行不时修订为准（须视乎提款卡类别而定），而客户就其名下账户（包括单签生效联名账户），最多可附挂于其名下的 5 张卡，唯客户名下账户作为提款卡主账户时仅能附挂于 1 张提款卡。</p> <p>.....</p> <p>单签生效联名账户持有人可按其需要各自申请提款卡，每个单签生效联名账户最多可获发 5 张以该联名账户作为主账户之提款卡，供 5 名联名账户持有人使用（须视乎提款卡类别而定）。该单签生效联名账户的其他持有人可选择将该联名账户作为附属账户附挂至其他提款卡。</p> <p>如客户持有以联名户作主账户的芯片式提款卡并非为该联名户的首张发卡，在自动柜员机或指定电子媒体的选择交易账户画面内，客户可从首二个或首三个登记账户中选择账户进行交易，视乎自动柜员机或指定电子媒体是否支援芯片式提款卡而定。</p> <p>同时，客户持提款卡可于分行柜位进行交易，凭输入提款卡密码以确认其名下所有账户（包括：个人账户、单签生效联名账户）的交易指示。惟须视乎该分行是否设有上述验证服务而定。上述交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提存、转账、投资买卖、查询账户结余、交易记录等全线柜位交易。</p>

视乎申请之提款卡类别，客户可于分行实时领取新卡或由本行邮寄。客户可选择于分行办理提款卡时设定密码，或申请密码信封。凡申请密码信封的提款卡，客户需要透过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电话银行或分行等渠道激活提款卡后方可使用。载有客户密码或提款卡的信封若被退信，出于安全考虑，相关提款卡将会失效。

.....

所有提款卡包括新发卡或现有提款卡(港币/人民币)，以每张提款卡单独计算交易限额(不论提款卡下挂的账户数目)同一客户计算(不论客户持有的提款卡数目)，每张提款卡各客户于自动柜员机的交易限额如下，惟交易限额不适用于分行柜位交易。如交易涉及人民币，请同时参阅「《人民币业务附加说明》」。

- 每卡每日现金提现及转账至不同名户口的最高限额

客户类别 <sup>注三</sup> 提款卡类别 <sup>注一</sup>	每卡每日最高限额 <sup>注二</sup>	可调整之额度
一般客户普通提款卡(含南商简易卡、预制卡)	10,000.00 <sup>注一</sup> 20,000.00	客户可自行调整每卡的交易限额(须为100的倍数，不得超过每日最高限额)
自在理财	20,000.00 <sup>注一</sup>	10,000.00 或 20,000.00
智盈理财		10,000.00 或 20,000.00 或
南商理财南商理财提款卡	30,000.00 <sup>注一</sup>	30,000.00 (南商理财)
南商私人银行提款卡	30,000.00	

\*转账至同名户口包括本人作为主联系人的联名账户，每日交易限额不设上限，支持港币及人民币转账。

注一：每卡每日最高限额会根据客户所持有提款卡的类别而定。

注一二：视乎交易币值而定，每卡每日最高限额以港币或人民币计算，现金提现及转账至不同名户口共享同一额度。

注三：指客户项下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中的最高服务层级。

- 刷卡消费及卡外转账之每日限额：

每日转账至卡外其他同币值之账户，及透过「易办事」、「银联」的刷卡消费之每卡每日限额为港币或人民币50,000.00。(视乎交易币值而定)客户可持卡进行境外消费，与香港境内消费共享额度。若客户需要关闭境外消费服务，可至分行、提款卡热线申请。

- 「银通」跨行转账之每日限额：

—「银通」跨行转账每日交易限额为港币50,000.00，此交易限额与以上「刷卡消费及卡外转账之每日限额」共享

.....

- 卡内转账至同名户口之每日限额：

转账至同名户口包括客户作为主联系人的联名账户，每日交易限额不设上限，支持港币及人民币转账。

卡内各同币值账户间的转账没有限制。

	<p>- 每日缴费限额</p> <p>「缴费易」及「缴费灵」缴费的<u>每卡</u>每日限额为港币 100,000.00 元(不适用于提款卡(人民币)及提款卡内之人民币账户)。</p> <p>- 境外自动柜员机提款及交易限额</p> <p>客户于香港境外进行自动柜员机提款前,需为其使用的提款卡启动境外提款功能,以及设定其有效时期及上限(视乎地区、卡种及自动柜员机网络而定)。客户项下每张提款卡的境外提款上限不可高于客户该卡之每日现金提现款限额。</p>
	<p><b>「账户联动服务」(只适用于提款卡(双币))</b></p>
8-9 页	<p>.....</p> <p>- 如提款卡内同时附有港币及人民币账户,当客户在中国内地进行人民币交易时,整笔交易金额会先从提款卡内的首个人民币账户中扣除。如该人民币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整笔交易金额,整笔交易金额将自动从客户提款卡内另一人民币账户(如有)扣除。</p> <p>.....</p> <p>- 如提款卡内同时附有港币及人民币账户,当客户在香港及中国内地以外进行港币或外币(人民币除外)交易时,整笔交易金额会先从提款卡内的首个港币账户扣除。如该港币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整笔交易金额,整笔交易金额将自动从客户提款卡内另一港币账户(如有)扣除。</p>

### 附件三：《规则：提款卡-账户联动服务》修订详情

部分	<p>修订/删除详情</p> <p>(删除处以删除线显示,新增及修订处以底线显示)</p> <p><b>主要修订内容如下:</b></p> <p>修订提款卡联动账户规则</p>
1-2 页	<p>1.1 本行提款卡备有以人民币及港币的双币结算服务,并适用于多个网络(如「银通」、「银联」、「PLUS」及「易办事」)。客户可在本行位于香港的自动柜员机及在香港贴有「银通」标志的自动柜员机、以及在全球贴有「银联」或「PLUS」标志的自动柜员机凭提款卡提取现金。客户亦可在香港贴有「易办事」,及全球贴有「银联」标志的商户刷卡消费。<u>如未启动账户联动服务,客户在交易时,将以基本账户支付。如客户的提款卡同时附有本行的人民币及港币账户,客户以人民币结账的交易,包括刷卡消费及提取现金,将以人民币账户支付;而以港币或其他外币结账的交易则以港币账户支付。客户亦可选择为其提款卡启动账户联动服务,此服务适用于「银联」网络的刷卡消费及现金提取交易。如客户启动账户联动服务,且客户的提款卡同时附挂有本行的人民币及港币账户,客户于中国内地进行提款卡交易,整笔交易金额会先从提款卡内的人民币账户中扣除;如客户于香港及中国内地以外地区进行提款卡交易,整笔交易金额会先从提款卡内的港币账户中扣除。</u></p> <p>.....</p>

	<p>3.2 如提款卡内同时附有港币及人民币账户，当客户在中国内地进行人民币交易时，整笔交易金额会先从提款卡内的首个人民币账户中扣除。</p> <p>.....</p> <p>3.3 如提款卡内同时附有港币及人民币账户，当客户在香港及中国内地以外进行港币或外币(人民币除外)交易时，整笔交易金额会先从提款卡内的首个港币账户扣除。</p> <p>.....</p>
--	---

#### 附件四：《人民币业务附加说明》修订详情

##### 5. 提款卡

部分	<p>修订/删除详情</p> <p>(删除处以删除线显示，新增及修订处以底线显示)</p> <p><b>主要修订内容如下：</b></p> <p>修订单签生效联名账户申请提款卡规则</p> <p>调整提款卡交易限额规则</p>
3-5 页	<p>.....</p> <p><del>同时，客户持提款卡可于分行柜位进行交易，凭输入提款卡密码以确认其名下所有账户(包括个人账户及单签生效联名账户)的交易指示。惟须视该分行是否设有上述验证服务而定。上述交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提存、资金调拨、投资买卖、查询账户结余、交易记录等全线柜位交易。</del></p> <p>5.1 申请</p> <p><del>- 须客户可亲自前往本行填写有关之开户申请表格，提供一个签署印鉴以留作本行记录后，交回本行。客户亦可经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在线发起申请。</del></p> <p><del>-申请提款卡时，客户除可登记一个主账户外，亦可登记其在本行开立的港币储蓄/往来账户或人民币储蓄/往来账户或外汇宝综合货币储蓄账户(包含人民币)作为附属账户。每张卡最多可登记账户数量以本行不时修订为准(须视提款卡类别而定)。客户就其名下账户(包括单签生效联名账户)，最多可附挂于其名下的5张卡，唯客户名下账户作为提款卡主账户时仅能附挂于1张提款卡。</del></p> <p><del>-本行会要求客户出示充分的身份证明文件，在本行核实客户身份及申请表上所填写资料无误并接纳申请后，会实时发予客户密码通知函或由客户实时设定提款卡密码。</del></p> <p>5.2 运作</p> <p>...</p> <p><del>-单签生效联名账户持有人可按其需要各自申请提款卡，每个单签生效联名账户最多可获发5-1张以该联名账户作为主账户之提款卡，供5名联名账户持有人使用</del></p>



(视乎提款卡类别而定)。该单生效联名账户的其他持有人可选择将该联名账户作为附属账户附挂至其他提款卡。

—如客户持有以联名户作主账户的芯片式提款卡并非为该联名户的首张发卡，在自动柜员机或指定电子媒体的选择交易账户画面内，客户可从首二个或首三个登记账户中选择账户进行交易，视乎自动柜员机或指定电子媒体是否支援芯片式提款卡而定。

—所有提款卡包括新发卡或现有提款卡(港币/人民币)，以每张提款卡单独计算交易限额(不论提款卡下挂的账户数目)同一客户计算(不论客户持有的提款卡数目)，每张提款卡各客户每日交易限额(不适用于分行柜台服务)如下：

**每卡每日现金提现及转账至不同名户口的最高限额**

客户类别 <sup>注三</sup> 提款卡类别 <sup>注一</sup>	每卡每日最高限额 <sup>注二</sup>	可调整之额度
一般客户普通提款卡(含南商简易卡、预制卡)	10,000.00 <sup>注一</sup> 20,000.00	客户可自行调整每卡的交易限额(须为100的倍数，不得超过每日最高限额)
自在理财 智盈理财	20,000.00 <sup>注一</sup>	
南商理财南商理财提款卡	30,000.00 <sup>注一</sup>	
南商私人银行提款卡	30,000.00	

\*转账至同名户口包括本人作为主联系人的联名账户，每日交易限额不设上限，支持港币及人民币转账。

注一：每卡每日最高限额会根据客户所持有提款卡的类别而定。

注一二：视乎交易币值而定，每卡每日最高限额以港币或人民币计算计算，现金提现及转账至不同名户口共享同一额度。

注三：指客户项下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中的最高服务层级。

— 刷卡消费及卡外转账之每日限额

每日转账至卡外其他同币值之账户，透过「易办事」、「银联」的刷卡消费之每卡每日限额为港币或人民币50,000.00。(视乎交易币值而定)客户可持卡进行境外消费，与香港境内消费共享限额。若客户需要关闭境外消费服务，可至分行、提款卡热线申请。

— 境外自动柜员机提款及交易限额

客户于香港境外进行自动柜员机提款前，需为其使用的提款卡启动境外提款功能，以及设定其有效时期及上限(视乎地区、卡种及自动柜员机网络而定)。客户项下每张提款卡的境外提款上限不可高于客户该卡之每日现金提现款限额。